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1753號

原告 逍遙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翊宸

訴訟代理人 黃裕舜

被告 梁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